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出售所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立思辰新技术2021年度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我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确定海南链众为交易对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大

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豆神农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豆神农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陈 重

金向东

孙光辉

2022 年 5 月 27 日